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5〕13号

申请人：莫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住建依申复〔2024〕23号），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2月12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并听取申请人的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请求：1.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住建依申复〔2024〕23号）；2. 责令被申请人对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并限期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X项目的业主，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X镇X街、X路，在开发商“误导性”的广告宣传下，申请人与开发商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交付房屋价款，现商铺无法正常返租，申请人遭受重大利益损害并对该项目合法性产生重大质疑。为查清项目情况，申请人向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该项目多项材料。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8日通过EMS全球邮政特快专递，依法向被申请人邮寄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月30日，快递被被申请人签收。12月23日，申请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其中答复主要内容为：“涉及商业秘密，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损害

第三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以该申请内容属于涉及商业秘密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为由，拒绝公开该项申请内容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首先，申请人申请的内容系 X 项目合法性的依据，申请人系该项目业主，申请的信息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有权利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文件、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建设资金到位证明、施工合同是被申请人的审批、备案性等文件，不涉及具有商业价值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并且开发商公司也不能对以上申请公开信息采取保密措施，这是其进行相关建设活动、开展合法经营的前置手续，不涉及商业秘密。最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

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故即使被申请人认为该项目涉及商业秘密，则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提供“1. 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意见书》及其合理理由；2. 被申请人关于“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论证报告。”因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以该项目涉及商业秘密为由，不予公开上述政府信息系违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现申请人依法提出行政复议，请求贵单位依法做出决定，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卢住建依申复〔2024〕23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处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收到莫某信息公开申请书，经主管领导审批，依法予以立案调核。因X公司开发的X项目到目前为止历时较长，核査难度大，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延长答复期限20个工作日。期间反复给申请人做了法律、法规释明工作。最终经会商、审批，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处理程序合法。

二、卢住建依申复〔2024〕23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莫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第（6）项申请内容分为：卢氏县X项目“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书”等12项内容，被申请人认为申请公开的内容会损害X公司的合法权益，书面征求该公司意见，该公司不同意公开申请的信息，并做出合理解释，提出合理理由并给出书面答复。被申请人认为不公开该政府信息，不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三、卢住建依申复〔2024〕23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结果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结果合法，内容适当。基于案件事实，被申请人按照卢办〔2024〕39号文件即《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依据职权法定的原则，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作出不予公开决定。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结果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合法，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予以维持，请依法予以审查。

本机关查明：2024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6），申请内容为：“1.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书；2.全套审查的施工图纸一份（纸质）；3.施工组织设计；4.监理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5.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杜绝违法发

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承诺书；6. 参建五方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7. 施工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8.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9. 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10. 工程总承包合同；11. 监理单位合同；12. 建设工程质量交底告知书。”被申请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10月31日依法受理。11月15日被申请人向X公司致函征求信息公开意见，11月25日X公司复函称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并出具情况说明。11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卢住建依申告〔2024〕3号）延长答复期限20个工作日。12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住建依申复〔2024〕22号、23号）并通过邮政寄件方式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12月21日签收。申请人不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住建依申复〔2024〕23号），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

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依法受理并启动审查程序。因案件涉及第三方权益，被申请人书面征求第三方 X 公司的意见。第三方明确表示不同意公开并提供书面说明，且未超出法定期限。同时，被申请人因核查难度较大，经批准延长答复期限 2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送达延期告知书。上述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与第三方的陈述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准确。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 12 项信息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文件，第三方已明确表示不同意公开。被申请人经审查认为，上述信息涉及第三方企业的商业秘密及经营信息，第三方已对相关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公开可能影响其合法权益。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提供第三方《意见书》及论证报告，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未强制要求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披露第三方提交的具体文件，仅需在答复中说明理由。被申请人已在答复书中明确告知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结论及依据。被申请人结合

第三方意见及审查结论，认定不公开不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不予公开”之情形，法律适用正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住建依申复〔2024〕23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10日